

附件 1

福祉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一、综合协调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街域平安。

二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规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抓好辖区内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。

三、安委会主任由办事处书记担任，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，各科室、社区的负责人为成员组成。

四、根据上级要求和街道实际情况，提出年度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，并抓好贯彻落实和调研分析。

五、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工作台账。指导辖区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每季听取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情况，有紧急重大问题时及时汇报。

七、起草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，并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通过。

八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，协助做好重大事故的调查、处理工作，事故单位隐患整改工作。

九、参与较大项目安全可行性审查，把好“三同时”安全关口。有权对不符合安全、职业卫生、环保要求的单位，向有关部门提出关、停、转或不予引进的建议。

十、安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企业服务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。